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,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,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日 富邦銀行

FUBON BANK (HONG KONG) LIMITED 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(股份編號:636)

建議修訂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

本銀行董事會建議修訂本銀行細則,此項修訂須於本銀行二零 零六年股東週年常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取得股東批准。建 議修訂細則乃為反映管治守則之修訂。

一份載列(其中包括)建議修訂細則詳情(包括如何就該建議投票 之詳情)之通函,及召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將在刊 登此通告的同日寄發予股東。

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銀行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建議修訂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(「細則」),以反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,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管治守則(「管治守則」)之修訂。

細則規定董事總經理並不在輪值告退之範圍內。管治守則規定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。因此,為符合管治守則,第81條細則須作出相應修訂。

建議修訂細則須獲得股東在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常會上以特別決議 案之方式批准,方為有效。一份載列(其中包括)建議修訂細則詳情 之通函,連同召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將在刊登此通告的同日寄發予股東。

> 承董事局命 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雅雲

於本公佈日期,董事會成員包括:執行董事李晉頤(董事總經理兼行 政總裁)、范上欽;非執行董事蔡明興(主席)、蔡明忠(副主席)、吳 榮輝、龔天行、丁予康;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、曾國泰、石宏。 香港,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